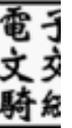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五
電話：如說明五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6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各大專校院學生就讀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」或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等學士後相關課程且有授予學位之班別，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得申領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為落實教育平權，全方位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本部提出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），經行政院核定通過並自113年2月起實施；前開方案主軸（行政院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3.5萬元/年）為全方位協助學生，減免對象包含就讀私立大學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」及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之學生，又為配合拉近方案，並擴大各項政府補助效益，本部113年1月31日修正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（即拉近方案配套一），業將旨揭班別納入適用範圍。
- 二、考量旨揭班別係為配合國家人才培育需求，爰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旨揭班別如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」或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等學士後相關課程且有授予



學位之班別，納入各類學雜費減免之「學士後學系」法規適用範疇。

三、又依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所列「…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」之規定，旨揭班別學生於就學期間已獲學雜費減免、補助(或性質相當之給付)者，同時修讀2個以上學士後學位，或取得學士後學位後再行修讀學士後學位者，仍不得再次申請減免。

四、承上，請學校先行向學生宣導，並於校內公告周知及辦理相關前置作業，以協助旨揭班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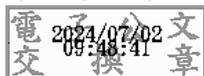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部承辦人聯絡資訊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吳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-5877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-58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